

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三六零”)的独立董事,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,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,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,不涉及到公司损益变动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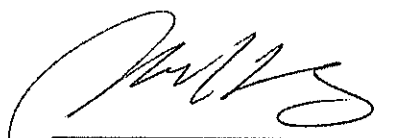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.

XUN CHEN(陈恂)

2010年4月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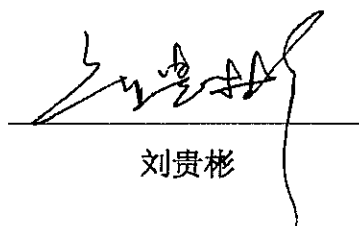


MING HUANG (黄明)

2018年4月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刘贵彬

2018年4月2日